证券代码：872144　　证券简称：精一科技　　主办券商：安信证券

天津精一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12 月 28 日

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3.会议召开方式：√现场投票 □网络投票 □其他方式投票

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会议主持人：高永军先生

6.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规定、部门规定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,837,5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.75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
2.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
3.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新增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议案内容详见 2023 年 12 月 1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http://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司《关联交易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1）

2. 议案表决情况：

同意股数 3,837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%，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%，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与会股东邯郸市精一商贸有限公司为本事项关联股东，需要回避表决，若其回避表决则无法形成有效决议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第十八条“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，应当回避表决，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。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另有规定和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”的规定，故关联方未履行回避程序，并参与投票表决。

该议案审议通过。

（二）审议《<关于拟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公告>的议案》

1．议案内容

议案内容详见 2023 年 12 月 1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http://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司《关于拟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5）。

2. 议案表决情况

同意股数 3,837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%，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%，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

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%。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天津精一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；

（二） 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《天津精一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。

天津精一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12 月 29 日